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誉远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限售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6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 (股)	限售期	上市交易时间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 —财富证券—广誉远 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6,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 —华鑫信托—鑫康财	3,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富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 —华鑫信托—鑫康财 富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3	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4	蒋仕波		3,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5	陈慕群		2,000,000	36 个月	2018-07-30
合计			34,000,000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因 2018 年 7 月 28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243,808,438 股增至 277,808,438 股。此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 年 12 月，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806,134 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496,732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份由 277,808,438 股变更为 353,111,30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认购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仕波、陈慕群分别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锁定期内，该 5 名限售股持有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53%	16,000,000	—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7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0.85%	3,000,000	
3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6号单一资金信托	7,000,000	1.98%	7,000,000	—
4	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85%	3,000,000	—
5	蒋仕波		3,000,000	0.85%	3,000,000	—
6	陈慕群		2,000,000	0.57%	2,000,000	—
合计			34,000,000	9.63%	34,000,0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806,134	-29,000,000	50,806,1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	-5,00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806,134	-34,000,000	50,806,1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68,305,170	34,000,000	302,305,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305,170	34,000,000	302,305,170
股份总数		353,111,304	-	353,111,30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誉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誉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广誉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玉龙


王运奎

